

就建議尋求立法會授權法案委員會行使《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 382 章)所賦予的權力，命令政府當局及地鐵有限公司披露與合併交易物業方案估值及財務安排有關的進一步資料，地鐵公司有下列回應：

---

主席女士，各位議員：

I. 地鐵公司是交易中的「買方」

在任何商業交易中，買賣雙方在過程中，都需要誠實及正直不阿地謀求達致商討成果。在過程當中，彼此都不會向對方披露任何與交易有關的機密或商業上敏感的資料。在這次兩鐵合併建議中，地鐵公司是「買方」，香港特區政府與九廣鐵路公司則為「賣方」。倘若行使法例，逼令商業交易上的買家一方向賣家或第三方披露這些與交易有關的敏感資料，是不恰當的做法，也沒有這個先例。這個做法，會破壞公平的商業環境。這個先例，會對公司的經營權益、超過三十萬名小股東（其多為香港公眾）的權益都有負面的影響。

II. 不利公眾利益和香港整體利益

倘若行使法例去強逼地鐵作為買家一方披露機密及商業敏感的資料，將不利公眾利益以至香港整體利益。這個做法會立下極壞先例，或因而會令有意與

香港特區政府進行任何談判的私人機構及國際投資者卻步，有損香港在本地和國際市場上的聲譽，不利香港整體利益。

地鐵公司會繼續與政府及草案委員會緊密合作，協助審議草案的工作；然而，我們認為，倘若行使法例逼令公司披露有關合併建議的機密及商業敏感的資料，做法極不恰當。因此，我們在此強烈呼籲各議員反對是項議案。

地鐵公司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三十日